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洱源县财政局洱源县农业农村局 | 文件 |

洱财农〔2024〕51号

洱源县财政局 洱源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

2024年上海援滇专项资金（省对下）的通知

炼铁乡、邓川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洱源县人民政府《关于洱源县炼铁乡辣椒初加工建设等3个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（洱政复〔2024〕37号）和《关于洱源县邓川镇沙坝街大牲畜交易市场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（洱政复〔2024〕76号）的批示精神及《大理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上海援滇专项资金（省对下）的通知》（大财农〔2024〕33号）精神。经研究决定，现将2024年上海援滇专项资金（省对下）1200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专项用于实施上海帮扶项目等相关工作，请列入2024年度“2130599—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预算支出科目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3—机关资本性支出”。

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专款专用，加快资金执行进度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、公开透明。要按照资金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认真组织绩效自评。

附件：洱源县炼铁乡辣椒初加工建设等2个项目资金分配表

洱源县财政局 洱源县农业农村局

2024年6月3日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、财政监督股。

洱源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　　　　 2024年6月3日印发